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倘此舉屬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公告或分發。



S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104.SH)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 (1)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上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就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部H股股份(除上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H股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
 - (2)由上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就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內資股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及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東正」)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有關收購事項及要約(「交易事項」)之聯

合公告；(ii)要約人及東正日期為2022年6月13日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聯合公告；(iii)要約人及東正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有關(其中包括)交易事項每月進展情況之聯合公告；(iv)要約人及東正日期為2022年8月5日有關(其中包括)完成收購事項之聯合公告；(v)要約人及東正日期為2022年8月11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聯合公告；及(vi)要約人及東正於2022年9月15日有關要約的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於2022年9月15日向股東寄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條款及條件；(ii)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i)中金公司函件；(iv)董事會函件；(v)載列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摘自綜合文件的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

日期(附註1) 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 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

於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附註2、3及6) 2022年10月6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2) 2022年10月6日 (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截至截止日期的要約結果

(或其延長或修訂 (如有)) (附註2及3) 2022年10月6日 (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要約接獲的

有效接納寄發或 (就內資股要約而言) 電匯

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 (附註4及5) 2022年10月17日 (星期一)

附註：

- (1) 要約 (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乃於2022年9月15日 (星期四) (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 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後則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惟屬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節所載的情況除外。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後最少21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2年10月6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2022年10月6日 (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及公告並無闡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以公告的方式向未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發出通知。
- (3) 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 (亦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頁「1.接納要約及結算的程序」(c)段)。要約的接納為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惟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節所載的情況除外。
- (4) 根據H股要約收購的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 (扣除賣方就接納H股要約之從價印花稅後) 的股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按相關股東的白色接納表格指定的地址寄發予接納H股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需於H股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收到接納H股要約的獨立股東填妥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有效必要文件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 (5) 根據內資股要約收購的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的股款將盡快按綠色接納表格首頁所載的轉讓人的銀行賬戶資料以支票或電匯方式作出或以平郵方式按相關股東的綠色接納表格指定的地址寄發予接納內資股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於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收到接納內資股要約的獨立股東填妥的綠色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有效必要文件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 (6)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H股要約之最後時間仍為同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
- (b) 於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H股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除上文所述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並未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審慎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建議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虹

承董事會命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帆

上海，2022年9月15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帆先生及邵永駿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智俊先生及李國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梁艷君女士及覃正教授。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本公司外的要約人集團除外)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陳虹、王曉秋、王堅、孫錚、曾賽星、陳乃蔚及鍾立欣。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董事、本公司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如有歧異，概以本聯合公告的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